農民職業災害投保要件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主 旨** | 田間從事農業工作發生傷害補償 |
| **投保資格** | 農保被保險人(採自願性加保，申請投保時需註明農作場域及工作項目) |
| **月投保金額** | 10,200元 | 保險費 |  (自負額60%、政府補助40%) |
| **給****付** | **項****目** | 傷害給付 | 1.因從事農業工作而致傷害不能工作，自第四日起發給。2.第1年依月投保金額×70％；第2年依月投保金額×50％給付。3.已恢復工作能力者不得繼續領取傷害給付。 |
| 身心障礙給付 | 依農保身心障礙給付增額50％ |
| 就醫津貼 | 併入傷害給付發給(自第四日起算) | 門診+住院合併給付 |
| 喪葬給付 | 農保給付15個月/153,000元，職災增額100%給付30個月306,000元。 |
| **範圍** | 從事農業生產、運輸自力耕作之農產品、處理自行耕作之農產品。 |
| **除外** | 1.重大交通事故或非日常生活所需之私人行為，明定不得視為職業災害。2.僱傭關係屬勞工保險範疇，非職業災害。 |
| **退****保** | 喪失農保資格 | 1.不符農保資格者連同退保。2.領取身心障礙給付，經勞保局認定無法從事農業工作者，逕予退保。 |
| 保費未繳納 | 農民職業災害係採自願性加保，保費繳納得寬限30日，期限屆滿仍未繳納，保險人(勞保局)自保費逾繳納日零時取消資格。 |